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701005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
聯絡人：顏淳妮
電話：062371206 分機601
電子郵件：chunni@gm.tnfnsh.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一中（教）字第11300021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3P000251_1130002176_113D2000173-01.pdf)

主旨：本校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與司法院合作辦理「年少輕狂？-少年事件處理法如何面對非行少年」研習，邀請貴校教師報名參與，敬請惠允公假登記與必要行政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，詳細計畫請參見附件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3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依課程代碼4249754搜尋，研習前三日恕不受理取消報名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、本次研習採線上教學方式，報名「審核通過」之教師，於研習前三日以Email通知Google meet連結，故報名時請填寫正確且常用之信箱。

2、請於下午6時15分登入google meet準時上線，並於課程結束後完成填寫回饋問卷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3/07



1130001582

數2小時。

3、請務必先將Google帳號顯示名稱更改為「中文全名」，以利後續工作人員核對上線名單。

三、邀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惠允給予公假登記與必要行政協助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中職

副本：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、全國各教育局、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